

证券代码：872044

证券简称：正中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纪律，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	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
---	---

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支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支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事项清单，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具体事项为：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 2.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	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	--

产经营方针。 3. 企业主营业务、业务布局规划和业务结构调整方案。 （二）重大改革类 1.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破产、改制、上市、兼并重组等重要改革事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2. 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三）重大经营管理类 1. 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2. 企业担保、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招投标等重大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单笔或单一企业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出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方案，标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招投标，单笔 100 万以上资产的处置。 3.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与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企业年度预算内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预算外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

4.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重大问题。 5. 企业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6.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7.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内部业绩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等重大事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8. 企业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方案。 9. 企业员工招聘计划、方案。 （四）重大社会责任类 1. 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2. 企业对外开展赞助活动、社会救助、扶贫攻坚中的重大事项，对外捐赠、赞助；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其他类 1. 重要权属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3. 党支部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支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	--

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正中信息党支部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支部副书记主持。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